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會員承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名單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都市更新案主管機關、實施者或更新單元內地主函請本會推薦會員承辦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師名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有關事務由專案工作委員會負責掌理。

第三條：都市更新案主管機關、實施者或更新單元內地主函請本會推薦會員承辦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師名單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會應依下列條件建置推薦名單庫，並定期更新之。

1.經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主管機關遴選為「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者。

2.會員本次入會連續滿2年且具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送件經驗達3件(含)

以上者。

二、推薦名單以會員個人為單位推薦。

三、來函單位未訂有推薦名單資格限制者，依第一款建置之名單庫推薦。

四、來函單位僅訂有推薦家數限制者，應函告本會不受理一定家數以內之會員推薦，並請其敘明資格限制條件。

五、來函單位訂有推薦名單資格限制時，依其所訂之限制條件辦理；惟其所訂之資格條件有「聯合事務所」或經資格審查後本會僅有5位(含)以內會員符合其資格時，應請來函單位放寬資格限制。

六、被推薦會員經來函單位選定承辦者，暫不列入其後之推薦名單庫，限期一年。

當推薦名單庫會員不滿10位時，則依承辦序補足至10位(含)以上。

第四條：經本會提供推薦並選定承辦時，其估價服務費用由本會代收代付，並以捐助名義捐助本會總估價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